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选举王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推选王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提名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经审阅王安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违《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现象。最近 36 个月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的期间。王安先生董事长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个人素质、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董事长的职责要求。同意推选王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对《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主任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工作职责和要求。我们认为本届董事会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推选主任委员事宜，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结果合法有效。同意本议案。

三、对《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主任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工

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工作职责和要求。我们认为本届董事会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推选主任委员事宜，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结果合法有效。同意本议案。

四、对《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主任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工作职责和要求。我们认为本届董事会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推选主任委员事宜，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结果合法有效。同意本议案。

五、对《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主任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工作职责和要求。我们认为本届董事会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推选主任委员事宜，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结果合法有效。同意本议案。

六、对《关于续聘张辉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张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的规定。经审阅张辉先生的简历等材料，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总裁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本次换届聘任公司总裁的事宜，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结果合法有效。同意续聘张辉先生为公司总裁。

七、对《关于续聘王艳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王艳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经审阅王艳辉先生的简历等材料，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王艳辉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我们认为本次换届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事宜，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结果合法有效。同意本议案。

八、对《关于聘任王萌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查王萌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认为其能够胜任副总裁的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查、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王萌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九、对《关于聘任王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查王涛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认为其能够胜任总工程师的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查、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王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十、对《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银行借款合同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高效、顺利的筹集资金，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等银行申请总计人民币十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授权董事长王安先生自该事项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具体行使贷款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仅为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Gong Fan',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龚 凡

(此页仅为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雁' (Wang Y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王 雁

（此页仅为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 尧